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规章及贵公司现行有效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会议，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贵公司网站上刊载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会议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8年11月6日、2018年12月1日和2018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贵公司网站上刊载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以及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8年11月6日和2018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贵公司网站上刊载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含临时提案）》，贵公司董事会已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出席人员等事项通知了全体股东。

综上所述，贵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会议提前至少四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在收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本次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的临时提案后的两日内发出了补充通知，并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延期通知并说明了原因，本次会议通知和增加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下午14:30如期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贵公司李晓鹏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从2018年12月21日上午9:15开始，截止于当日下午15:00。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名（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675,752,266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626%。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0名（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794,823,297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379%；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80,928,969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247%。

2、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及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会议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贵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会议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环节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并告知现场参会股东参阅贵公司关于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的公告。该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长和副监事长薪酬的议案

(3) 关于选举葛海蛟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肖 微

执业律师：郭 昕

执业律师：雷天啸

2018 年 12 月 21 日